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 (单位名称) 的 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光山县金通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3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9.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 光山县金通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